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王怡婷

電話：02-77367432

電子信箱：e-j38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601654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稿pdf檔、「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規定odt檔、第3點附表pdf檔

(A09000000E\_1135601654B\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5601654B\_senddoc4\_Attach2.odt、

A09000000E\_1135601654B\_senddoc4\_Attach3.pdf)

主旨：「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601654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專門委員，電話：(02) 7736-743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